

##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(稿)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李忠和

電話：049-2394300

電子信箱：mvp0705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管字第1121866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署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署臺北分署「南澳北溪碧侯溫泉旁護岸整治工程」之稽核意見，其中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及沿用舊時法規（政府採購法、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）等缺失，經本署檢視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後辦理修正。
- 二、旨揭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於112年10月11日第3次工程事務檢討會提案討論後修正通過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計20點，刪除3點；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計2條文及附錄四。
- 四、為符合不同個案特性及地區實際需要，本範本各分署得作部分合理修正，修正後須報本署備查。
- 五、旨揭範本電子檔已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下載專區/一般文件下載）公開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農村規劃組、本署農村建設組、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、本署保育治理組、本署減災監測組、本署坡地管理組



署長 李 ○ ○

裝

訂

線

## 主會辦及核判意見

主旨：修正本署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文號：1121866544

主會辦	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簽核意見
主辦	坡地管理組	李忠和	112/10/23 11:10	
主辦	坡地管理組	李忠和(代)	112/10/23 11:16	
主辦	坡地管理組	姜燁秀	112/10/23 11:22	
主辦	坡地管理組	鐘啟榮	112/10/23 13:13	決 發
主辦	坡地管理組	李忠和	112/10/23 13:41	
主辦	總發文	莊雅欣	112/10/23 14:51	